

屋檐下
FEELINGS

踏歌行

人生输赢
在《向往》里听懂

■陈娉舒

3月21日,春分,那晚春风沉醉,我跑去《白日焰火》,一部刚获得柏林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及最佳男主角奖的国产电影。

影片将至尾声,空荡荡的舞池中,男主角手夹香烟,眼神迷离,肥硕笨拙的身躯摇摇晃晃扭动起来。让我在影院的座位上突然一瞬间腰板挺直的,是片中简陋舞池边一部WALKMAN(“随身听”)放出的舞曲,“梦乡,你站在我的前方,挡住我的去向。梦乡,听起来多么迷惘,我却不惆怅”。强劲的电声舞曲,熟悉的歌词,陈旧的气息,泛黄的往事,一切仿佛从时光隧道那头飞速呼啸而来。

是,这是旅日台湾老歌手欧阳菲菲早期的代表作,《向往》,老古董般的一首歌。

我把这首歌发到微博上,有人评说,“在舞厅里的那一段吗?编剧必然是下了番功夫”;还有人就此感慨,“有一种故乡叫梦乡。无论身在何处,只要安然入梦,虽不知南北,醒来就可给自己一个鲜活如初的清晨”。

看电影时,只想起这首歌的名字,想不起谁是原唱。片尾长长的鸣谢字幕,帮我找到答案,欧阳菲菲。很早就知道她,以磁性嗓音著称,擅长抒情歌曲及动感舞曲,其代表作还包括《逝去的爱》、《热情的沙漠》等。而《向往》这张专辑,它的出品时间竟然那么早,1976年——那一年,《向往》轰动台湾流行乐坛。说来,这首歌也快40岁了。

想不起第一次听《向往》的时候我多大,但这首歌在我十来岁前后的那段岁月,确实时常萦绕耳边。18岁前我在广东生活,当地接受港台歌曲的“侵袭”较早,那时,各种“砖头式”收录机在大街小巷某个角落放出的“高分贝”里,往往少不了这一首《向往》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内地城市不分大小贫富,一道共同的风气就是,歌舞厅、迪厅、酒吧遍地开花。随便走进一家,一定会与《向往》不期而遇。在《向往》强劲的鼓点中,在昏暗的光线掩护下,青年男女们跳进舞池,霹雳舞、迪斯科、平四……一时间,“群魔乱舞”。甚至,上世纪90年代末到本世纪初,我去西部一些县城出差,类似的场景还时时能在当地的歌舞厅里见到,而彼时彼刻播放的舞曲,总会有《向往》。欧阳菲菲有“超时空音乐女王”美誉,特立独行,引领潮流,歌如其人,《向往》在当年就是这样。但因为我那些年的西部县城所见,关于这首歌的记忆,又总会裹进浓浓的县城文化气息。

都是很久远的事了。如今,重新听《向往》,依然会眼前一亮,各感新鲜。歌至中间,欧阳菲菲唱到“每当我走进梦乡,你在我身旁,每当我走出梦乡,你不知去向”时,她以饱满的气息把“向”字拖出了一个有力的长音,然后突然放出一个“啊”字,一个低音,干脆利落。那一刻,歌里仿佛站着一个性格坚韧的女子,执着理想,执着爱情,但又勇于担当,拿得起放得下。等待这一发声性感的“啊”,是每次听《向往》最令人期待的一刻。

《白日焰火》中,故事的发生地,是1999年至2004年的哈尔滨。影片中那穿城而过的小火车,吭吭哧哧,破败不堪,但总是很准点;灰黄的建筑,白里掺黑的残雪,踩上去吱吱作响的结冰路面……这座城市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新旧经济交替中那一瞥老态、那一抹情绪脉动,尽在不言中。片中选用了好几首极富年代感的老歌,其中的《向往》在那座一个城市的一个小舞厅里出现,我想说,这一幕,真的很搭很默契。

我的不少同学那几天纷纷去看了《白日焰火》,同学微信群里的话题,就扯到了这一首《向往》。“廖凡(男主角扮演者)跳舞那段,那首《向往》真好听。”“亲切得我当场就想流泪!”“上一次听《向往》还是中学时,今天看电影又听到它,深深感动。”“没听过这歌。但看的时候就觉得歌词符合男主角人当时的的心情,气氛很合。”“情绪表达得特别好。歌声里,男主角流里流气的样子真是亲切啊!”

一位老友看完《白日焰火》后说,小人物想翻盘人生,如同摩天轮上的爱情,美好但却不知所播。人生一旦被套,翻盘不易,不如及时割肉。否则还是输,只是输得慢点且过程折磨。

“梦乡,我分秒都在等待,今夜走入梦乡。梦乡,因为那里面有我,所以我才向往”。在坚定有力的歌声里,影片男主角沉醉于“一个人的迪斯科”,他的心境,伴随高亢飞扬的舞曲,狂乱无章的舞动,尽情宣泄。

“你还想赢得人生吗?不,我只是想输得慢一点。”这是《白日焰火》里男主角的想法。时隔多年,因为这部影片,我得以听懂了《向往》。突然发现,男主角的这一想法,也是今时今日我的心声。

浮世绘

留给女儿的私房话:对于长久地维系一段亲密关系而言,好的性情比好的外貌重要,反思自我比洞悉对方重要,修养品德比掌握技巧重要。而对于获得更多的人生满足感而言,成就一个自强独立的自我比成功地维系一段亲密的两性关系更重要。——黄茜微博

女子兵法

一条河莫名地逆流而上,奔涌跃腾,在6束追逐的手电筒光线照射下波光粼粼;

另一条河,宽阔而灰暗,一阵狂风搅乱了水面,掩盖了河的流向……

在巴恩斯的小说《终结的感觉》里,那是同一条河,只是一对情侣关于它的故事,关于那场爱恋的记忆,截然不同。不去复述《终结的感觉》了,我们来讲一个类似的故事吧。看看记忆是如何地靠不住,还有那些记忆中的为情所伤。

他没有告诉她自己的到来,想给她一个惊喜。分别之后,他一直策划着这样的相聚——突然出现在她面前。她却不在,难耐的等候里,时间的河流凝滞不动,急切,沮丧,愤怒,情绪的暗流涌动。

终于在楼下看到窗口亮起灯,打开的门里,玫瑰花正在桌上怒放。没有欣喜若狂,只有淡淡的惊讶。依然像以前那样聊天,疏离感却越来越强,竟然变得有些自作多情了。

他觉得是她的冷漠,让自己不得不起身告别。在楼下,忍不住再次回首,看到窗口的灯黯气般地熄了。

那晚,她在阳台上折腾晾衣架,摔下来去了医院。消毒药水和纱布就放在门边的桌上,走路也不灵便,但他居然视而不见,甚至都没问过。

她站在窗口看着他走远,希望他能转身。

她感觉自己只是个旁观者,在他作出决定后,接受通知。他突然就去了外地的公司,问都不问她的意见,随后便

顶的男人为了帮助邻居母女脱罪,通过一系列缜密的设计让警察相信自己是真凶。很多人觉得这不是一部侦探小说,而更像爱情故事。警察最终会失误,因为他们断然想不到,一个人会把自己的命算计进去。这招太狠了,没有对手。

我的同事曾经写过一篇报道,桦南杀人案。怀孕的妻子为了满足丈夫从来没搞过处女的愿望,以行动不便为理由在街上诱骗模样像大学生的女孩子。第一次没成功,第二次,一个善良的女孩上钩了。女孩送孕回家,并受邀进屋坐坐,在喝过一瓶被下过药的酸奶后,丈夫强奸了她,然后勒死了她。文章中,令我印象最深的细节是,妻子认为,她的丈夫是世界上唯一爱着她的人,他的愿望即她的整个世界,为了让丈夫更爱她,她愿意做任何事情。在被逮捕后,她供认不讳,将一切责任揽在自己身上。从始至终,她没有表现出任何后悔,或者说,她觉得,她没有任何其他路可以选。

当我给一个朋友讲起这个故事时,他的反应很大:“这太极端了,为了爱去干任何事情?这绝对是病态的。”他表示不理解。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开头引述过盖茨比爸爸的话,大意是,我们不要评判一个人,因为你不知道对方身上发生了什么。盖茨比不幸印证了这句话,他也为爱献身了,因为深爱着露西。

其实,以上的故事都是一样的:以爱之

■张卓

男人用冰刀一次次抡下去时,心里大概只有恨。恨的对立面是爱。他有多爱他的老婆,就有多恨眼前这个占他老婆便宜的男人。他杀了那个男人。这就是电影《白日焰火》最初的种子。电影当然不可能这样直白地推进,那样就像纪录片了,电影也没有呈现场景。

现男人是如何行凶的,在这里,多数镜头都是克制的。

为了躲避警察,男人伪装成死者,也就是说,在这个世界上,他成了一个不存在的人。“他成了一个活死人。”电影里,他的妻子这样告诉警察,“他宁愿当活死人,我守着一个活死人。”每当夜幕降临,男人潜入妻子的房间获得短暂的温存,这抹偷来的温柔让他一次又一次杀掉妻子身边的爱慕者,用同样的手法。结局是注定的,在一个寒冷的冬夜里,他被发现,逃跑,然后一颗子弹射中他,他倒在妻子的面前,他的妻子立功了。

爱情是不是一个人的软肋?有一种说法,衡量你是不真的爱一个人,是要看这份爱能不能激发出你的缺陷,比如嫉妒,愤怒以及奋不顾身的冲动。中文有一个词很恰当,飞蛾扑火。东野圭吾最著名的一个侦探小说《嫌疑犯×的献身》讲了一位聪明绝顶

■苇杭

我们身边一定不乏这样的人,方向感极差,分不清东南西北。给他指路,需要先搞清楚他面朝哪里,然后再说左手边右手边。从一座建筑物里走出来,如果他毫不犹豫直奔相反的方向,你千万不要感到意外,他相信那是自己要去的位置。就算到过无数次的地方,他永远像第一次一样,新鲜得令人诧异。

如果这人开上车,就更麻烦了。他在在停车场拿着钥匙四处打转,就是找不到自己的车。他会经常走错路,明明目的地就在马路对面,他却望眼欲穿不知路在哪里。作为朋友的你还会接到这样的求助电话,“我在哪里哪里”,“我看到了什么什么”,“我该怎么样走”。他不仅仅当你朋友,更当你是街景,扫描一下就能迅速识别。可这时他的确很焦虑很紧张,所以,就算你正在干着再要紧的事,也只能停下来帮他定位,走出迷途。

有一句挺酸的话是这么说的:你要善待一个路痴,因为他走进你的心里就走不出来了。路痴们听了这话一定很高兴,因为他们是希望被善待的。

路痴们活跃在这个城市的中心地带,他们每天在各种路标下行走,他们试图依靠建筑物和路牌辨识方向,可现实就是那么残忍,有的时候需要承认一点——那就是某些天生的缺陷的确会限制一个人的发挥。所以,像偷偷学习的笨孩子一样,路痴们就算很努力,要发狠,提前做功课,考试的时候依然不会及格。

温情的一天可能是悲剧的开端,而被伤害的那一天,在日后无数次的回忆中,变得越来越温暖。尤其在年轻的时候,被狠狠地伤害一次往往比被狠狠地爱一次更有意义,生活阅历有限所造就的肤浅,决定了我们对于爱,总是熟视无睹,而伤害,抵达的恰恰是我们一次次逃避却并不

自知的内心。

——有个艾小羊

今天的天好蓝。北方的天,蓝起来挡不住,一大块蓝满眼睛,一抬头就会惊呆。还没有发芽但快要发芽的树枝,深黑黝黑夹杂,游走在这块蓝上。看一会儿觉得空气里有高粱饴糖外衣裹着的那层糯米

音信罕至。他知道她打过很多次电话吗?收到了她的信吗?知道她想要什么吗?

10多年前的这一场告别,彼此都记得,细节却如此不同。当我们听不同人讲述同一个故事,往往不是越来越接近真相,而是越来越迷惑。她到底有没有写那封信,桌上有没有花束,窗口的灯真的灭了没?为什么两个人的记忆差别如此之大,是忘记了,还是刻意篡改,给自己的“伤痛”找到证据和理由?

就像巴恩斯的故事里,托尼讲述说,他得知前女友和自己的好朋友相恋之后,很克制冷静地给他们回了信,祝福他们,从此将他们从自己的生活中清除出去,不再受干扰。

可是,托尼再次读到那封信时,惊讶不已。自己真的写过这样一封充满愤怒与诅咒的信?他确实为情所伤,可在压抑这种情绪的同时,真就“忘记”了自己曾经残酷地“以牙还牙”。

很少有人能在感情中不受伤。我们时常对那些伤痛记忆耿耿于怀,尽管这种记忆本身可能有误,但是我们真正在意的,不是真相本身,而是记忆所带来的那些感受:伤心,失望,沮丧,愤怒……所以很多时候,我们并不需要弄清楚事实究竟是怎么回事,而是如何面对记忆中的那些伤害。

“有人容忍了伤害,并尽量让伤害降到最低;有人花费毕生精力帮助别人受到伤害的人;还有一些人,他们最关心的是不让自己将来再受到伤害,不管那会付出怎样的代价。”

从巴恩斯这段并非针对爱情的话里,

我们也许能找到伴侣之间“疗伤”的方式。她看到过那些邮件,在他们若即若离之时,他曾经跟另外的女子相谈甚欢。

那些他不肯告诉她,或者在斟酌中没有告诉的事情,他都对别人坦露无遗。或许,一度在他心里,最亲近的并不是她。这让她有很强的挫败感,是的,没错,她知道他有选择的权利,可是她依然感觉受伤。

不去追究是非因果了,那已经不再重要。要紧的是,在这一段曾经的“伤害”面前,感情如何继续?有人愿意坚守,因为相比爱情而言,一时的心有旁鹜无关紧要;有人绝不妥协,为了避免自己进一步受伤,硝烟战火、伤及无辜也在所不惜。

要说毫不介意,几无可能。情侣之间的纷争,哪一次不是在指责对方的过失,强调自己的受伤?难免有磕碰,有争执,有伤害,那些有意无意的过错,可以成为致命杀手,也可以无足轻重。不依不饶,还是淡定放下,改变不了记

忆本身,却能让记忆中的伤痕或重或轻,或深或浅。

还有一点千万别忘了,过于苛求也会受伤。执着于改造对方,最终会因愿望落空而委屈,抱怨,备受伤害。其实有时,我们的“受伤”,是因为按自己所想所要的还原、解说事件,全然不顾它可能不是我们所见、所认为的那个样子。

那个短视频《不完美的完美伴侣》,让我们看到了什么?

葬礼上,妻子说她打算讲述丈夫的好,而是记得他的不好;打呼噜就像寒冷的冬天早晨发动汽车,巨大的轰鸣声可以将他已从梦中吵醒。而这些她所痛恨的毛病,恰恰证明了他的存在,让她感觉温暖,不愿失去。因为“人生就是这样,携手一生,记忆最深的却是这些一点一滴的不完美,它凝成了我们心中的完美记忆。”

■冯雪梅

你记得的未必是你所见

情景
踏春 里尔/摄

手。我心中暗暗窃喜,准备看他们吵架。只见男孩把双手举在胸前,左手在后右手在前,上下拉拉,看着天说:“你看风筝飞得多高呀。”再看旁边的女孩,脸上写满了幸福。我继续走,一个人走……

——柳三便

踏春 里尔/摄

男人帮

■韩浩月

不到时间不会懂的事

丢了几个月的耳机,在过马路等待红绿灯的时候,忽然从外衣口袋里摸了出来。把音频线插进手机音乐输出口,把耳机塞送到耳朵里,音乐缓缓地流淌了出来,整个世界忽然被切割到一边,行人看上去不再那么行色匆匆,汽车的喇叭声变得遥远的,情绪也瞬间安静下来,心里想到,这座城市也并非不诗意。

有一天在街边等公交车,等了许久也没来,因为没有什么着急的事情,就那么淡然地等着。远处的十字路口,红灯变成绿灯,绿灯又变成红灯,终于,要乘坐的那辆车到十字路口了,刹车等待红灯的时候,车头颠了几颠,像是冲着等待它的人点点头。恍惚间,居然觉得它有点卡通化,大大的眼睛,胖胖的身体,十分地好玩。

生活里这样的美到处都是,只是要保证你的神经保持一定的敏感度。水龙头流下的水声可以是悦耳的,白瓷面盆可以是赏心的,跳跃的水珠旋转着畅快地通过下水管不知流向何处。从冰箱里找到一个快要冻僵的菠菜,在厨房角落发现一个丑陋的土豆,切一根已经苍老的大葱,刚好还剩下半把面条,磕碎一颗鸡蛋打进锅里,一碗独创的面就这样被做出来了。想喝酒的时候刚好有酒,打开电视刚好好看喜欢的节目,可以一个人无聊地待几个小时,可以一家老小嘻嘻闹闹,在适合入睡的时候进入梦乡。

送女儿去幼儿园。丫头睡不着,钻在被子里不肯出来。抱在怀里给穿衣服,一件件衣服套上去,她仍然睡罗汉似的,嘴角带着笑,甚是顽皮。每天就是这样,睡着穿衣服,睡着洗脸,睡着抱下楼,睡着塞进车里,一直到了幼儿园门口,老师拿着体温计过来测试额头温度的时候,才睁

开惺忪的眼睛。放到幼儿园的门口,听着早操的音乐,她瞬间恢复活力,走进做早操的队伍,动作幅度很大地做起操来,好笑。

有一次我认真地跟一个朋友说,每天早晨醒来,心里总是有着淡淡的喜悦感,觉得每天都是新的。朋友说你心态真好,我说,不是心态好,是年龄到了,以前觉得成熟是经历换来的,是摔了一层皮后的新生,实际上不是这样,很多人的成长都是水到渠成的结果。比如说四十不惑,有些事,只有到了40岁才懂得,晚一年,晚一个月,晚一天都不行。这世界真正幸福的事是,你知道自己的样子,知道自己的生活,能看见未来你会站在哪个节点上,可以清晰看到自己一步步往哪个节点走。

想做的事情,带着情绪去做,不想做的事情,不带情绪做,或者干脆不做;想见的人,带着情绪去见,不想见的人,不带情绪去见,或者干脆不见……由此类推,万事皆可按此标准进行,绝世而独立,不止有佳人,男人也可如此,或更应如此。和这个世界保持着距离,进退由我,别说什么身不由己,那不过是让自己依赖于习惯的借口。改变不了大世界没什么,小世界其实就在自己的手里,它基本上可以按照你的意思转动。

人生困苦,可艰难的时刻毕竟短暂,如何把平淡的日子过得有滋味,这不是读多少篇心灵鸡汤所能解决的问题。也许你只需要等待,等待某个年龄段的到来,等待的过程里还有困惑也没关系,只要确信有更好的生活在前面等着就好。当周边一切都在有形无形制造着恐慌的时候,我们需要拥有足够的自信,自信谁也无法破坏我们对生活美好一面的想象与实践。

踏春 里尔/摄

踏春 里尔/摄